

29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510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審字第五十四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水野 瀨 男年五十四歲日本岐阜縣人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被告因侵占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水野瀨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三年  
其餘部分無罪

事實

水野瀨於民國二十九年來華在天津成立片倉營業廠自任廠長因彼時食糧缺乏對於工人食糧取配給制水野瀨竟意圖肥己對該項食糧時常侵扣不按實數發給日本投降後經該廠工人田樹桐等訴由天津警備司令部捕送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轉解本庭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並追加起訴到庭

理由

訊據被告雖堅不供認有前開犯罪情事但經函囑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訊據工人田樹桐等一致供稱該廠配給工人食糧往往不按實數分發等情有該院覆函記載附卷可考犯罪事實自堪認定惟其前後犯行係基於概括之意思應認爲連續犯論以一罪審酌情節處以適當之刑以示儆懲次查刑法第一百零六

戰犯水野瀨判決書

30

條之犯罪主體係以本國或第三國人民爲限並不包括敵國人民在內迭經國防部指示有案本案外患部分據起訴書所載係謂被告曾以片倉產業株式會社所產之磁器物品供給日軍認爲犯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罪云云查被告係屬日人於中日戰爭期間內自係敵國人民是該項供給日軍物品之行爲縱不免有利於敵國軍事但依照前開指示尙難認爲成立該條之罪應即就此部分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瑋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日



書記官 劉其光

0296